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 工法申报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本市技术创新，提高行业施工技术水平，助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单位

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。两个单位共同完成的工法需确定一家主要完成单位进行申报，对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存在争议的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已公布为企业级的工法；

（二）工法经过至少 1 项工程应用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显著；

（三）工法必须是申报单位自行研制开发或会同其他单位联合研制开发，无侵权纠纷问题，且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 5 人；

（四）工法内容的编写应完整、规范，重点、难点和创新点突出，包括前言、特点、适用范围、工艺原理、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、材料与设备、质量控制、安全措施、环保措施、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等内容，数据准确可靠、语言表达规范、附图清晰，应满足指导项目施工与管理的需要；

(五) 工法内容不得与已公布(有效期内的)的工法雷同;

(六) 已批准的水利工法有效期为 8 年, 已超过有效期(按批准文件公布时间计算)的有创新和发展的水利工法, 可重新申报, 但亦需经过至少 1 项工程实践应用(应提供工法应用施工过程录像或照片等影像资料)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登入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(www.swea.org.cn) 下载相关表单进行填报。

(二)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由申报单位统一将 1 份装订成册的书面材料报送到协会, 同时发电子文档至我会邮箱。该电子文档将作为专家进行评审的材料, 要与纸质材料一致。每项水利工法以工法名称建立文件夹, 内容应包括该项工法的所有书面申报材料扫描文件(除相片为 JPG 格式外, 其它为 PDF 格式)。

(三) 申报材料:

- 1、水利工法申报项目汇总表(附件 2);
- 2、每项工法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顺序装订成册, 内容包括:

- ①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申报表(附件 3);
- ②水利工法内容材料(技术成果报告, 技术使用标准);
- ③企业级水利工法审定公布文件;
- ④水利工程应用证明, 包括应用工程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供的证明(加盖公章的原件),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复印件, 施工合同复印件(只提供封面, 含发包单位、承包单位及承包范围内容页及盖章页);

⑤申报单位财务部门提供的经济效益证明（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及公章的原件）；

⑥专业技术部门提供的科技查新报告（加盖公章的原件），查新日期需为2023年1月1日以后；

⑦反映实际施工中工法操作要点的彩色照片（10张以上且每道工序不少于2张，采用JPG格式），或提供视频资料（放映时间5~10分钟，在准备好视频、图片资料和文字脚本后，根据文字脚本，选择与文字内容一致的视频、图片，并以标准普通话配音，以mp4格式制作。视频保存在U盘内递交）；

⑧若获关键技术专利证书和科技成果获奖应提供证明复印件，如有涉及他方专利的，应提供无争议声明书；

⑨若水利工法对外技术转让，企业可附加其水利工法对外进行技术转让的证明资料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韩 亮 58465183 18321395997

邮 箱：345261782@qq.com

地 址：浦东新区居家桥路955弄1号楼523室

- 附件：1、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2、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法申报项目汇总表
3、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申报表

